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山东中医药大学 科研工作量统计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为充分调动和激发学校教职工科研活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学术实力，现对 2025 年度本校在岗在编教职工科研工作量进行统计。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与类型

(一) 填报 2025 年 1 月 1 日—11 月 26 日，以山东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产出的科研项目及成果（包括 2024 年科研工作量统计截止时间，即 2024 年 11 月 26 日以来的科研项目及成果）。科研工作量以科研时数形式体现。统计范围分为三类：高水平成果培育类、学科发展和社会服务贡献类、科研平台建设类。

(二) 统计范围为我校事业编制与控制总量范围内的全体在职教职工，不包含年薪制人员。

(三) 不统计教学、人才类项目及成果。

二、高水平成果培育类统计与认定

(一) 科研项目统计与认定

对我校当年度立项、按期结题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进行统计。由学校组织同行专家根据创新性和科学价值，进行综合评定，最终确定科研时数。统计范围具体如下：

1. 科研项目立项：当年度立项的国家重大、重点课题（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青年基金项目（A）、国家自然科学青年基金项目（B）、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C）、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以及省部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省自然科学青年基金项目（A）、省自然科学青年基金项目（B）、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2. 科研项目结题：当年度按期结题的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延期结题者不在统计之列。

3. 对主持人是我校职工，牵头单位是外单位的省部级（重大、重点）及以上项目，均在结题当年度进行统计，按照我校实际到账经费与项目总合同经费的比例折合计算。

4. 2025年新立项省部级项目（除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省自然科学青年基金项目（A）、省自然科学青年基金项目（B）、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外），按期结题后进行综合工作时数统计，立项当年度不再统计。

5. 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已匹配经费的项目不在统计之列。

6. 项目负责人可视贡献程度，分配时数给本项目其他完成人（身份为我校学校编制教职工），填写《2025年科研贡

献度内部分配表》（附件1）。

（二）高质量代表性论文统计与认定

对于我校以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高质量代表性论文，将组织同行专家进行综合评定，注重评价论文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最终确定科研时数。

高质量论文统计范围：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Nature/Science/Cell 主刊全文发表的论文；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Nature Index 选定期刊发表论文；SCI/SSCI 收录的 JCR 分区 Q1、Q2 区论文，其中 SCI 论文只统计 article 类别，不统计 review；在 EI 期刊发表的论文或被 EI、ISTP 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以及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CSSCI 来源期刊、学术集刊收录目录发表的论文；《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在 A&HCI 期刊发表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

说明：

1.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认定标准：作者单位列，物理位置第一位标注“山东中医药大学”的，认定为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2.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均非我校教职工的论文（即我校教职工仅作为参与作者的论文），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3.每篇论文只限一人填报一次，其他作者勿重复报送。
填报的第一责任作者可视贡献程度，填写《2025 年科研贡献度内部分配表》（附件1），分配时数给该论文其他作者（身

份为我校学校编制教职工）。

4.SCI、SSCI 论文须提供检索报告，分区按大区计算。

5.如论文只有独立一作和独立通讯作者，且一作是我校学生/职工，通讯作者是我校职工，该论文最终时数按 100% 计算；如论文只有独立一作和独立通讯作者，且一方为我校职工、另一方为外单位人员，该论文最终时数按 50% 计算；如论文有多位一作和通讯作者，最终时数=论文整体时数*【（一作、通讯作者标注第一完成单位是我校数量）/（所有一作、通讯作者数量）】。举例：某篇论文整体时数为 100 时，有 2 个一作、2 个通讯作者，如我校申报人员为第一位一作，其余 3 个作者均为外单位，则最终时数=100 时*【1/4】=20 时。

三、学科发展和社会服务贡献类统计与认定

统计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国家级和省级科研奖项、重大社会公益类成果、智库类成果。组织同行专家对其创新性、社会服务贡献度以及对本学科发展的贡献度进行综合评价，最终确定科研时数。具体如下：

(一) 科研奖项统计与认定

1.获得国家级科研奖项：

(1) 申报并通过网络评审进入答辩程序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

(2)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

库》入选成果。

(3) 以上科研工作时数就高统计一次。

2. 获得省部级科研奖项：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技进步奖、何梁何利科技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山东省专利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省文化创新奖、省精神文明建设“文艺精品工程”入选作品、国家各部委以自身名义组织的科研奖励(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家环保总局)、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部)、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农业农村部)、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3. 获得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管理的国家级学会奖项一等奖奖项。

4. 只有个人证书，没有单位证书的科研奖项不在统计之列。

5. 科研奖项第一完成人可视贡献程度，填写《2025年科研贡献度内部分配表》(附件1)，分配时数给本奖项相关完成人(身份为我校学校编制教职工)。

(二) 重大社会公益类成果统计与认定

对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重大社会公益类成果，如新药临床批件、国家级植物新品种证书、省级优良品种证书、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统计与认定。团体标准不在统计之列。有效计算位次为1位。

(三) 智库类成果统计与认定

对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以下智库类成果进行统计与综合评价认定：

1.获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并纳入决策的成果；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2.收录于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呈报的智库《成果要报》的成果；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纳入决策的成果。

3.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内部专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采用的成果。

4.有效计算位次为1位。

四、科研平台建设类统计与认定

(一) 对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当年度立项、验收优秀或合格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进行科研时数统计与核定。

(二) 对入选全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高端智库等重点平台，自立项当年起连续统计3年。

(三) 科研平台负责人可视贡献程度，填写《2025年科研贡献度内部分配表》（附件1），分配时数给本平台其他完成人（身份为我校学校编制教职工）。

五、填报审核程序

(一) 个人填报

所有申请项目和成果需由申请人本人录入学校“科研管理 系 统”（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官网 <https://kycx.sduto.edu.cn>-快速通道-科研管理系统），并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等附件。系统账号为工号，初始密码 zyy@工号（举例：账号 60180143；初始密码 zyy@60180143），如忘记密码可联系本学院科研秘书老师重置。科研秘书老师如忘记密码可联系科研处工作人员（杨老师 18615567955）重置。

上述工作完成后，填写《2025 年科研时数统计表》（附件 2）、《2025 年科研贡献度内部分配表》（附件 1）、《2025 年科研时数汇总表》（附件 3）。

（二）学院审核

上述工作完成后，各学院汇总，对申报材料、支撑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填写本单位《2025 年科研时数汇总表》（附件 3）。请勿上报不合格材料。

（三）科研处复核

科研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

（四）同行专家评定

组织同行专家对提交的参评项目、成果进行综合评定。

（五）结果反馈

将时数结果反馈至各学院。为贯彻落实院校二级管理制度，如对结果有疑问者，请以学院为单位汇总后进行统一反馈和答疑，不受理个人咨询。

六、材料报送要求

(一) 申请人报送材料清单

申请人准备《2025年科研时数统计表》(附件2)及支撑材料复印件(项目、平台立项批准书、结题验收证书；论文原文及检索报告；科研奖项、社会公益类成果、智库类成果证明材料)、《2025年科研贡献度内部分配表》(附件1)、《2025年科研时数汇总表》(附件3)。

1.纸版材料：(1)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附件2及支撑材料复印件；(2)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附件1。各一式一份，双面打印，将附件2和1按顺序合订成一册，报送至学院。

2.电子材料：将(附件2签字盖章版pdf+支撑材料、附件1签字盖章版pdf、附件3excel)打包，以“申请人姓名-学院名称-2025年科研时数统计”命名，发送至学院。

(二) 各学院报送材料清单

各学院对申报材料及支撑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汇总并填写本单位《2025年科研时数汇总表》(附件3)。

1.纸版材料：

(1)每位申请人提交的六(一)1所列纸版材料。
(2)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本单位《2025年科研时数汇总表》(附件3)。

请于2025年11月27日11:00前报送至正行楼201室。
逾期不再受理。

2.电子材料：

(1)每位申请人提交的六(一)2所列电子材料。

(2)本单位《2025年科研时数汇总表》(附件3)excel、签盖版pdf。

请于2025年11月27日11:00前打包发送至邮箱sdukyccg2@163.com,命名为“学院名称共申报几人+2025年科研时数统计”。逾期不再受理。

七、其他说明

(一)同一成果仅限第一负责人申报,请勿多人重复报送。

(二)申报人及所在学院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被分配人员知情同意负责。如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有权收回授予该成果对应的科研时数,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未尽事宜由科研处解释。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捷、陈丹

电话:0531-89628775

邮箱:sdukyccg2@163.com

地址:长清校区正行楼201室

科研管理系统联系人:杨老师 18615567955

附件:

- 1.《2025年科研贡献度内部分配表》
- 2.《2025年科研时数统计表》
- 3.《2025年科研时数汇总表》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5年11月20日